

注意：

1. 本试卷分为三个部分，共有 **22** 题，必须**全部**作答。
2. 不必抄题，惟须注明题目号数。

第一部分**现代文**

[65 分]

第 1 题

根据下面的文章，概述**切默吉尔赢取马拉松比赛冠军的始末**。答案字数**不可超过 125**。文后须注明确实的字数。

27 岁的切默吉尔是肯尼亚的一名农妇，她与家人住在山区，丈夫是个老实的庄稼汉，除了种庄稼，别无所长。切默吉尔为无法供四个孩子上学而暗自伤心。丈夫安慰她：“谁叫孩子生在咱穷人家，认命吧！”

如果孩子们不上学，只能继续穷人的命。难道只能认命？她不甘心。

当地盛行长跑运动，若取得好名次，奖金不菲。她还是少女时，曾被教练相中，但因种种原因未成事。突然，她脑中灵光一闪：不如练习马拉松！她已 27 岁，没有足够的营养供给，从未受过专业训练，凭什么取胜？冷静之后，她有些胆怯，可是她别无选择。如果连做梦的勇气都没有，那永无改变的可能。

第二天凌晨，天还黑着，她就跑上崎岖的山路。只跑了几百米，她的双腿就像灌了铅一般。停下喘口气后，她接着再跑。与其说是用腿在跑，不如说是用意志在跑。跑了几天，脚上磨出了无数水泡。她想打退堂鼓，可回家一看到孩子，她又为自己的懦弱感到羞愧。她告诉自己不能退缩！因为她和清醒地知道，这是唯一的希望！

训练难度逐渐加强，但她的营养远远跟不上。有一天，日上三竿，她仍然没有回家，丈夫出门寻找，终于在山路上发现了昏倒的妻子。他把妻子背回家里，孩子全部围了上来，大儿子哭着说：“妈妈，您不要再跑了，我不上学了！”她握着儿子的小手，泪水像断线的珠子涌出，一言不发。次日一早，她又独自一人在寂静的山路上跑。

终于，切默吉尔迎来了内罗毕国际马拉松比赛。为了筹集路费，她甚至把家里仅有的几头牲口卖了。这可是家里的全部财产！

比赛当天，发令的枪声一响，切默吉尔便一马当先，跑在队伍前头。这是异常危险的举动，因为时间一长，可能会体力不支，但为了孩子，为了家庭，她豁出去了。

或许上帝也被她的真诚所感动，她一路跑来，如有神助。2小时39分09秒之后，她第一个跃过终点线。

赛后，有记者问她，是什么力量让她战胜众多职业高手，夺得冠军，她说：“因为我非常渴望那7000英镑的奖金。有了这笔奖金，我的4个孩子就有钱上学了。我要让他们接受最好的教育。”她一说完，台下响起雷鸣般的掌声，那是人们对冠军最衷心的祝贺，也是对母亲最诚挚的祝福。

（姜致远《奔跑的母亲》，有改动）

[20分]

第2-7题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我们家那时很穷，兄妹3人的学费每学期都要拖欠。

我和妹妹在村里上小学，大哥在距家20多公里的县城上中学。每周六大哥坐公交车回家，车票是2角钱。全家人一周团圆一次，母亲总是要弄点好吃的，一家人虽然清苦，却过得亲热快乐。星期天是我们最盼望的时光，大哥会带着我和妹妹到村头小溪玩上大半天，疯疯癫癫地乐。所以一到周六的下午，我和妹妹都要站在家门口等大哥回来。

一次周六吃晚饭时，父亲犹犹豫豫地对大哥说：“大强，学校离家远，往后就不要每个星期回来了，放大假的时候再回来吧。”我们都明白，父亲说这话的意思，是为了节约大哥每周往返的那4角钱车费。

这以后，大哥几周没回家。又一个星期六，我们已吃过晚饭，屋外下着雨刮着风，大哥突然回家了，头发和衣服湿淋淋的。见到大哥，我们又惊又喜。父亲爱怜地看着大哥，脸上却有些不悦。大哥见父亲生气，气喘吁吁地说：“爸，我没坐车，是走路回来的。”父亲紧锁眉头，一言不发地烘着大哥的衣服，湿润的眼睛在火光映照下闪着晶亮的光。母亲赶忙

为大哥热了一大碗汤饭和几个蒸红薯，大哥大口大口地吃着，咀嚼得那么香甜，吞咽得那么畅快。

从此以后，大哥不坐车了，每周都走路回家，一家人星期天又过得团团圆圆。

又是一个星期六，母亲在晚饭后迟疑了很久，对大哥说：“大强，不是妈不想你回家，你的鞋比以前费多了，你还是一个月回一次家吧。”我们都清楚，买一双胶鞋要花1元多钱，我的鞋是大哥穿后母亲补了的，妹妹还要接着穿。等到过春节，母亲才给我们每个人买一双新鞋。

大哥两周没有回家。又到了一个周末，天已经很黑了，屋外下着小雪。我们刚吃完晚饭，大哥突然推门回来了，他赤着脚，脸冻得通红，头上冒着热气，手上紧攥着一双鞋。父母都惊呆了。大哥傻傻地望着母亲说：“我没有穿鞋，是光着脚一路跑回来的。”母亲一下把大哥揽在怀里，紧紧地握住他那双冻红的手，大颗大颗的泪水滚落下来。父亲转过身去，拼命地抽着旱烟，半天没说话。

后来，大哥成了一名威武的武警警官，我和妹妹也参加了工作，兄妹3个都在城里买了房子安了家。家里的日子富足了，父母仍住在老家。每到周末，我和妹妹都要带着家人回到父母身边，共享天伦之乐。大哥却很少回家，他所在的警营年年被评为标兵单位。大哥回不了家的时候，就叫大嫂侄儿回家，还给父母买好吃的。大嫂总说，这些东西是大哥亲手买的。

父母知道大哥很忙，没时间回家，总要说起他在冰天雪地里光着脚大老远跑回家的事。提起那段经历，父亲声音涩涩的，母亲泪花闪闪的。

今年夏天，大哥率领官兵参加抗洪抢险时被垮塌的房屋砸成重伤。在送往医院的途中，大哥苏醒过来，嘴唇蠕动着想说什么。战友们握住他的手，俯身听到大哥用微弱的声音说：“别送我去医院，我要回家，看我爸妈……”

大哥再回家时，是部队用专车送他回来的。他被簇拥在洁白、芬芳的花瓣里，身躯化作一缕国旗的鲜红，音容化作一曲爱民的乐章。

大哥回家了，他将永远守候着他的亲人，永远……

(林君《大哥回家》)

- 2 全文以什么为线索展开故事? [3分]
- 3 作者的父母为何都劝他大哥少回家? 其中隐藏了怎样的情怀? [6分]
- 4 第七段中, 作者的父母对大哥在冬天时赤脚回家的反应 (画线的句子) 表明了什么? [5分]
- 5 根据上文, 作者大哥给人怎样的形象? [4分]
- 6 何以见得作者大哥非常牵挂父母? [5分]
- 7 “大哥回家了, 他将永远守候着他的亲人, 永远.....” [2分]
写出上面句子所采用的一种修辞手法。

第 8 至 12 题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人类所创造的精神财富是通过各种物质形式保存的，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就是文字。因而，在我们日常的精神活动中，读书便占据着很大的比重。一般而言，我们很难想像一个关注精神生活的人会对书籍毫无兴趣。“我扑在书籍上，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。”高尔基说的这句话，非常贴切地表明了这一点。

然而，古今中外的书不计其数，该读哪些书呢？从精神生活的角度出发，我们也许可以极粗略地把天下的书分为三大类。一是完全不可读的书，这种书只是外表像书罢了，实际上是毫无价值的印刷垃圾，不能提供任何精神的启示、艺术的欣赏或有用的知识。在今日的市场上，这种以书的面目出现的假冒伪劣产品比比皆是。二是可读可不读的书，这种书读了也许不无益处，但不读却肯定不会造成重大损失和遗憾。世上的书大多属于此类。我把那些专业书籍也列入此类，因为它们对有关专业人员可能是必读书，对于其他人却是不必读的书，至多是可读可不读的书。三是必读的书。这类书每一个关心人类精神历程和自身生命意义的人都应该读，不读便会是一种欠缺和遗憾。

应该说，这第三类书在书籍的总量中只占极少数，但绝对量仍然非常大。它们实际上是指人类文化宝库中的那些不朽之作，即所谓经典名著。这些伟大作品不可按学科归类，不论它们是文学作品还是理论著作，都必定表现了人类精神某些永恒的内涵，因而具有永恒的价值。在此意义上，我称它们为永恒的书。要确定这类书的范围是一件难事，事实上不同的人就此开出的书单一定有相当的出入。不过只要开书单的人确实有眼光，就必定都会选中一些最基本的好书。例如，他们绝不会遗漏掉《论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红楼梦》这样的书，柏拉图、莎士比亚、托尔斯泰这类作家的著作。

在我看来，真正重要的倒不在于你读了多少名著，古今中外的名著是否全读了，而在于要有一个信念，那便是非最好的书不读。有了这样的信念，即使你读了许多并非最好的书，你仍然会逐渐找到那些真正属于你自己的最好的书，并且成为它们的知音。事实上，对于一个具有独特个性的追求的人来说，他的必读书的书单绝非照抄别人的，而是在他自己阅读的过程中形成的，这个书单本身也体现着他的个性。正像罗曼·罗兰在谈到他所喜欢的音乐大师时说的：“现在我有我的贝多芬了，犹如已经有了我的莫扎特一样。一个人对他所喜爱的历史人物都应该这样做。”

费尔巴哈说，人就是他所吃的东西。至少就精神食物而言，这句话是对的。从一个人的读物大致可以判断他的精神品位。一个在阅读和深思中与古

今哲人文豪倾心交谈的人，与一个只读明星轶闻和凶杀故事的人，他们当然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心世界。天下好书之多，一辈子也读不完，我们岂能把只有一次的生命浪费在读无聊的东西上。

(周国平《读永恒的书》)

我扑在书籍上，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。

- 8 作者引用高尔基的这句话是为了论证什么？ [4分]
- 9 作者认为什么样的书才是永恒的书？ [5分]
- 10 作者认为我们不该把只有一次的生命浪费在读无聊的东西上，你认同吗？说明你的理由。 [5分]
- 11 请写出你读过的一本好书，并谈谈你从中获得的思想启迪。 [5分]

即使你读了许多并非最好的书，你仍然会逐渐找到那些真正属于你自己的最好的书，并且成为它们的知音。

- 12 将上面的句子改写成转折复句。 [3分]

第二部分
古代诗文
[25分]

第13-17题

阅读下面的文言文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詹鼎，字国器，台宁海人也。其家素贱，父鬻饼市中，而舍①县之大家②。大家惟吴氏最豪贵，舍其家，生鼎。鼎生六七年，不与市中儿嬉敖，独喜游学馆，听人读书，归，辄能言诸生所诵。吴氏爱之，谓其父令儿读书。鼎欣然，其父独不肯，骂曰：“吾故市人③家，生子而能业，吾业不废足矣，奈何从儒生游也？”然鼎每自课习，夜坐饼灶下，诵不休。其父见其志不可夺，遣之读书。逾年，尽通其师所能，师辞之。时吴氏家延师儒，鼎就学，吴氏亦子育之，使学。未数年，吴氏子无能与鼎谈者。其师去，鼎遂为吴氏诸子师。

(方孝孺《詹鼎传》)

注释：

- ①舍：租住。
- ②家：有钱人家。
- ③市人：商人。

13 小时候的詹鼎和其他孩童有什么不同之处？

[4分]

14 父亲为何拒绝让詹鼎读书？ [3分]

15 作者如何描写詹鼎的刻苦学习？ [5分]

16 从文中举出一个例子证明吴氏对詹鼎的喜爱。 [4分]

17 将下面的句子翻译为现代汉语。 [3分]

(a) 其家素贱，父鬻饼市中。

(b) 逾年，尽通其师所能，师辞之。

第 18 至 19 题

阅读下面的诗歌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一灯如萤雨潺潺，老夫读书蓬户间。
但与古人对生面，那恨镜里凋朱颜。
功名本来我辈事，人自蹭蹬^①天何慳？
君看病骥瘦露骨，不思仗下^②思天山^③。

(陆游《雨夜读书》)

注释：

① 蹭蹬：比喻失意潦倒。

② 仗下：借指朝堂。

③ 天山：借指边塞。

18 诗中哪两句感叹青春凋零，人生迟暮？ [3分]

19 作者把自己比喻为什么？作者用这个比喻来寄托什么渴望？ [5 分]

第三部分
名句
[10 分]

阅读下面的古诗，然后用白话回答问题。

20. “金风玉露一相逢，_____。”

a) 补全上面名句的原文。 [2 分]

b) “金风玉露”指的是哪一个华人传统节日？ [2 分]

21. “横眉冷对千夫指，俯首甘为孺子牛。”

上面名句中的“孺子牛”是用来借代哪些人？ [3 分]

22 写出下面名句的含义。（任选一题） [3 分]

(a) 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。

(b) 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。

KERTAS SOALAN TAMAT]